

全国人大代表传播两会“好声音”

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张力

本报讯 3月16日,浙江省公安厅召开党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全国两会精神及全省领导干部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会议特邀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厅刑侦总队警务技术一级主任吴微微交流参会经历和感受。

吴微微作为全省政法系统唯一基层一线代表参加这次全国两会。会上,她就浙江公安机关深入推进“公安

大脑”建设、扫黑除恶、命案积案攻坚等工作经验作了介绍,得到广泛认可;她提出关于加强电信网络诈骗综合治理、建立健全新时代公安民警抚恤优待制度、加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综合治理的建议,引起代表们的强烈共鸣,多位代表在会后还和她进行深入探讨;她还请求检察机关对历年命案能在核准追诉期限、量刑审判方面给予公安机关更多支持,最高检和最高法都对此及时反馈。

吴微微表示:“这场春天的盛会政声与民意交融,国之大者与民之关切聚合,

映照著‘中国式现代化道路越走越宽广’的光明前景。我能到现场参会,是组织给予我的光荣,我将倍加珍惜,认真传达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以更高政治站位、更纯政治本色、更强政治担当,履行好人民代表的职责、践行好人民警察的初心使命,不负新时代,奋进新征程。”

会前,省公安厅领导接见了吴微微,希望她能当好宣讲员,把全国两会精神传递到基层一线;继续发挥好代表优势,提升履职能力,为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浙江政法抖音影响力 第39期榜单发布

本报记者 潘旭晔

今日发布“政法系统抖音账号影响力榜单”第39期,包括党委政法委、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等政法系统新媒体榜单。温馨提示:每周发布数不超过6条的,不列入榜单,6条以上(含6条)才计入榜单。

党委政法委篇

舟山政法 衢州政法 平安南太湖
宁波政法 平安莲都 东海卫
龙湾政法 平安南浔 平安建德
岱山政法

法院篇

龙游县人民法院 吴兴法院 海宁法院
湖州中院 长兴县人民法院 浙江天平
台州法院 温州法院 柯城法院
开化法院

检察院篇

仙检匠 湖小检 杭州检察
丽水检察 宁波江北检察

公安篇

宁波公安 浙有正能量 义乌警队
温州交警 浙江交警 嘉兴公安
东阳警方 杭州公安 舟山公安
温州高速交警

司法行政篇

金华普法 湖州普法-懂点法
上城普法君 温州普法
浙江普法 天台司法
甬城公证 玉环普法

宁波国际商事法庭审理首案 涉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钟法

本报讯 3月16日上午,宁波国际商事法庭首案在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该案系一起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二审案件,由宁波中院副院长陈文岳担任审判长。该案的审判对国际商事贸易中交易主体的认定、准据法的适用以及域外法查明等具有示范意义。

2020年8月,某国D公司通过电子邮件向香港F公司发起手套采购订单并付款,后由宁波F公司交付部分货物。

2021年3月,香港F公司唯一股东黄某(也系宁波F公司唯一股东)向D公司出具《保证书》一份,表示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期交付剩余货物,并承诺分5期退还货款合计150余万美元。但黄某及其公司并未按约履行退款义务,D公司遂

诉至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要求宁波F公司、香港F公司、黄某连带退还货款。

鄞州法院经审理判决香港F公司退还货款,驳回了D公司其他诉讼请求。D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宁波中院。

二审庭审现场,当事人围绕合议庭归纳的涉案交易的卖方主体、应由宁波F公司及黄某承担还款责任两项争议焦点展开法庭调查、法庭辩论。

合议庭评议认为,关于涉案交易的卖方主体,D公司采购订单上所列的卖方为香港F公司,香港F公司接受订单,涉案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关系即告成立,并自成立时生效,卖方为香港F公司。D公司向香港F公司付款后,香港F公司逾期未交货、未退款,理应承担相应责任。宁波F公司交付部分货物,属第三人自愿代为履行,不影响卖方主体的确定,不

应作为卖方承担退款责任。

有无必要“刺破公司面纱”(即在特定情况下,法律穿透公司的独立人格,由其背后的股东或关联公司承担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规定,能否刺破香港F公司的面纱,应当适用该公司登记地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经法院委托华东政法大学所作的法律查明,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条例》中的成文法并未对刺破公司面纱作出具体规定,法院判例的裁判重点在于查明当事人是否存在逃避债务、欺诈、隐瞒等非法目的。现D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香港F公司与黄某实施了欺诈或逃避法律义务的行为,故并无必要刺破香港F公司的面纱,黄某无需承担连带责任。

最终,宁波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学做香囊 体验文化

3月16日,德清县钟管镇卫健办联合卫生院开展“防流感 做香囊”活动,钟管小学的学生们通过学习辨认常见的中草药、制作中药香囊,了解中医文化。

王正 摄

综合查一次 首违不处罚 我省打造最优消防安全环境

本报记者 陈立波 通讯员 邵琦 王闪

本报讯 3月16日,省消防救援总队发布全省消防救援队伍服务保障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十条措施,着力打造最优消防安全环境。

记者了解到,这些措施中,消防审批服务和指导方面,要求实施公众聚集场所开业前检查“零资料”受理,实地检查时限从法定的10个工作日压缩至3个工作日,场所所在建筑仅变更场所名称或消防安全责任人的,申请人只需作出“未改变”的承诺即可;要求各地消防救援机构成立

本地区重点企业、重大项目、重大工程消防技术指导服务小组,主动对接靠前服务,帮助企业分析研判行业性消防安全风险。

在监管执法过程中,要求推行“综合查一次”综合执法机制,将消防事项纳入相关领域执法监管“一件事”,对已纳入各执法部门“综合查一次”清单中的对象,本年度内不再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计划;开展文明执法,推行“指导式”检查,向执法对象讲清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说明法律规定、整改措施,教会识别风险、消除隐患;推行“首违不罚”“轻微速罚轻罚免罚”等柔性执法制度,对首次发现、情

节轻微并当场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同时,推进消防行业信用监管。依托浙江省消防信用综合监管平台,规范消防安全信用信息的统一归集,严格实施信用积分制度,对信用修复申请的审核期限由15个工作日压缩至5个工作日;深化消防安全集中攻坚整治行动,联合相关部门,持续推进农村自建房、群租房、沿街店铺等场所隐患排查整治,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技术指导;强化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管,严厉打击出具虚假报告、违规挂证等严重违法行为。

(上接1版)

此后,这一风险隐患被有效化解,这件事也被陈靖记录进“企业档案”里。周兴斌也时常翻阅、记录自己的“企业档案”。14日晚上,他一边翻档案一边为第二天去威邦公司“备课”,“一定要找准企业问题,对症下药。”

“进企送教”是“法治副厂长”的常态化工作之一。目前,警企双方形成“一周一企一课”制度,对于每家责任企业,“法治副厂长”根据存在的问题制定课程内容,有的放矢。

“有了‘副厂长’,大家都安心”

“来这里工作多久了?还习惯吗?”15日晚,在威邦公司员工宿舍,周兴斌拉着员工白广河聊起家常,很快拉近彼此之间的距离。考虑到白广河已经50多岁,平常了解信息的渠道少,周兴斌就一一向他剖析了骗子的招数,帮他撑起反诈“保护伞”。

“身边有了穿警服的‘厂长’,大家都安心。”一旁的威邦公司管理科职员韦玲玲感叹道,“法治副厂长”确实给足了企业员工安全感,员工的防范意识、法律意识都得到提高,还帮着解决了企业在员工管理方面的许多困扰。去年,威邦公司新来的某员工遭遇冒充公检法诈骗,通过工友好心提醒、民警及时制止,成功止损17万元。

日复一日的坚持下,“法治副厂长”为企业发展筑起了坚实的“防护墙”,尚湖企业社会治安环境明显改善。2022年,辖区刑事治安受立案下降33%,涉企盗窃案零发案,此外成功劝阻涉企员工诈骗7起。

“我们会把‘法治副厂长’机制再丰富、再优化,助力企业更好发展。”这是尚湖派出所全体“法治副厂长”2023年的新目标。